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	156100.00	156100.00	是	156100.00
2	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189600.00	189600.00	是	189600.00
3	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	161750.00	161750.00	是	161750.00

4	方财磋商 采购 -2024-35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标段	161000.00	161000.00	是	161000.00
5	方财磋商 采购 -2024-35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五标段	131550.00	131550.00	是	1315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段；

（2）采购内容：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一标段：凤瑞街道、释之街道、独树镇（391 批次）

二标段：综合市场（416 批次）

三标段：赵河、券桥（含广安、赭阳）、广阳、博望（400 批次）

四标段：清河、杨集、拐河、四里店、柳河、袁店（400 批次）

五标段：杨楼、小史店、二郎庙、古庄店（329 批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取得 CMA 认证，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3.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主体信息库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信息库原件。主体信息库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以上传至主体信息库

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

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审，在主场补抽评审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审。）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注册会员、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响应文件开启（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方城县县城裕州北路 44 号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356927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23773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23773756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3569278167 地 址：方城县县城裕州北路 4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237737567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4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4-35
5	采购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8、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取得CMA认证，具有相应检测能力；</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p>
--	--	---

		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p>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指定位置）；</p> <p>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p>

		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为系统要求格式。
2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7-60202925</p>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性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1)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 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 开标结束。</p>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一标段预算价为: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156100.00元) 二标段预算价为: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189600.00元) 三标段预算价为:壹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61750.00元) 四标段预算价为:壹拾陆万壹仟元整(¥:161000.00元) 五标段预算价为:壹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31550.00元)
30	报价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终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

		<p>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33	*服务费	<p>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p>
34	电子响应性文件要求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相应位置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此项可忽视）。</p> <p>6、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p> <p>7、电子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8、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时时在线，以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问询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由此产生的不利自己承担。</p> <p>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p> <p>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p>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	--	---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1.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

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5. 供应商须取得 CMA 认证，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1.2.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如有）

1.10.1 供应商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4 合同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条款偏差表
- 8)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

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或上传的响应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上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审报告。

5.5.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2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8.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税收及社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质	须取得 CMA 认证，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财务状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技术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p>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p> <p>4.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5		<p>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p> <p>一、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p> <p>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可辨，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 5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p> <p>三、企业实力（25 分）</p> <p>1. 信用及管理体系（4 分）</p> <p>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3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看，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企业业绩（15 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上述业绩委托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看，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3. 项目管理成员（6分）

供应商有满足本项目的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3分，最多得6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在主体库中查看，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满分40分）

1、管理制度（15分）

管理制度包含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一档：以上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切实有效、合理且契合项目需求，常见问题解决，提升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15分；

第二档：以上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描述较合理，可行，提升方案简单、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10分；

第三档：以上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描述简单，可行性欠佳，提升方法笼统不全面、不规范，得8分；

第四档：以上管理制度内容齐全，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4分；

第五档：总体技术方案不提供或缺项得0分

1、实施方案（满分25分）

实施方案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项目管理制度、技术服务流程、保障措施和技术力量（完整的抽检方案、确保样品安全送达方案、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提供完整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计划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5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简单、可行。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笼统、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有笼统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10 分；

第四档：有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但方案中违约、质量承诺、人员配备计划及技术服务工作要点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5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五、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1、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完整的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常见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等方面）（满分 10 分）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措施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磋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定 标

6	<p>1、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磋商小组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p> <p>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p>
---	---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技术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时）

上述给予 2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 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每延期一天， 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经协商无效， 任 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 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计划监督抽检批次	检验项目	计划每批次单价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	第四标段	第五标段
						凤瑞街道、释之街道、独树镇（391批次）	综合市场（416批次）	赵河、券桥（含广安、赭阳）、广阳、博望（400批次）	清河、杨集、拐河、四里店、柳河、袁店（400批次）	杨楼、小史店、二郎庙、古庄店（329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10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400	2	2	2	2	2
		大米	5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300		5			
		谷物粉类制成（生湿面制品）	12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400	3		3	3	3
2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10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00	2	2	2	2	2
3	调味品	酱类（黄豆酱、甜面酱等）	4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500	1	1	1	1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4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300	1		1	1	1
		食用盐	16	氯化钠、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00	4	3	3	3	3
4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酸性红）	400	1	1	1	1	1
		酱卤肉制品	22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600	5	3	5	5	4
5	饮料	饮用纯净水	5	电导率、耗氧量（以 Q2 计）、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00	1		1	2	1

		固体饮料	15	铅（以Pb计）、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合用量的比例之和	600	6		3	3	3
		其他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600	1		2	1	1
6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15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500	3	3	3	3	3
7	冷冻饮品		6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2		2	1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速冻水	5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400	2		1	1	1

		饺、汤圆、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速冻面食(包子、花卷、馒头、南瓜饼、八宝饭等熟制品)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2		1	1	1
9	薯类及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5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00	1		1	2	1
		干制薯类	5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2		1	1	1
10	糖果制品	果冻	6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00	2		1	1	2
11	茶叶及相关制品	代用茶	14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300	3		4	3	4
12	酒类	黄酒	5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氨	400	2		1	1	1

				基酸态氮						
		其他发酵酒	5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400	1		1	1	2
13	蔬菜制品	酱腌菜	10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600	2		2	2	4
14	水果制品	蜜饯	5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700	1		1	1	2
1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500	1		1	1	2

16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8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新红、靛蓝、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400	2	2	2	2
17	糕点	糕点产品 (含月饼)	20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新红、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靛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00	5	5	5	5
18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8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600	2	2	2	2
		腐竹	10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600	3	2	2	3

		其他豆制品	10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600	3		2	2	3
餐 饮 食 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馒头花卷）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0	15		15	15	15
		小麦粉制品（自制）（包子）	4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0	10		10	10	10
		小麦粉制品（自制）（油饼油条）	7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0	20		15	15	20
		肉制品（自制）（熏烧烤肉类）	30	N-二甲基亚硝酸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200	5	5	7	8	5
		焙烤食品（自制，糕点）	80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400	20		20	20	20
		肉冻、皮冻（自制）	22	铬（以Cr计）	100	3	6	5	5	3

		花生及其制品	22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0	6		5	5	6
		火锅调味料（底料）（自制）	30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00	8		7	7	8
		煎炸过程用油	42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N）	200	10		10	11	11
		复用餐饮具	9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0	25		20	20	25
21	食用农产品	猪肉	40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唑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00	6	10	8	8	8
		牛肉	10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00	3		2	2	3
		羊肉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0	2	2	2	2	2
		其他畜肉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氧氟沙星、	400	2	2	2	2	2

			恩诺沙星						
	禽肉 (鸡)	20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50	3	6	4	4	3
	禽肉 (鸭、其它)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0	2	3	2	2	1
	畜副产品 (猪肝、肾等)	10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0	1	6	1	1	1
	禽副产品	20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氯霉素、环丙氨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00	4	6	4	4	2
	贝类	10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00	2	5	1	1	1
	淡水鱼	20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500	4	4	4	4	4

			诺氟沙星						
	淡水 虾	10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400	2	5	1	1	1
	海水 鱼	5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500	2	3	0	0	
	海水 虾	5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500	2	3	0	0	
	其他 水产品（牛蛙、鱿鱼、甲鱼、章鱼、墨鱼、海参、海肠等）	10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400	2	2	2	2	2
	鳞茎 类蔬菜 （葱）	20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戊唑醇	400	4	4	4	4	4

		鳞茎类蔬菜（韭菜）	4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利霉、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00	8	13	7	7	5
		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	30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硫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00	5	10	5	5	5
		芸薹属类蔬菜（菜薹）	30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300	5	10	5	5	5
		叶菜类蔬菜（芹菜）	4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硫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00	6	14	7	7	6
		叶菜类蔬菜（菠菜）	3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600	3	14	5	5	3
		叶菜类蔬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50	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50	8	18	8	8	8

	叶菜类蔬菜（油菜）	30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00	5	10	5	5	5
	叶菜类蔬菜（大白菜）	20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00	3	6	4	4	3
	茄果类蔬菜（茄子）	3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00	5	10	5	5	5
	茄果类蔬菜（番茄）	3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噻虫嗪、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00	5	10	5	5	5
	茄果类蔬菜（辣椒）	30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00	4	10	6	6	4
	豆类蔬菜（豇豆）	40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00	8	10	8	8	6
	豆类蔬菜（菜豆）	20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00	4	5	4	4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萝卜)	30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450	3	14	5	5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胡萝卜)	30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300	3	14	5	5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山药、薯芋类)	20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涕灭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00	4	4	4	4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	30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嗪、噻虫胺、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500	5	10	5	5	5
	瓜类蔬菜(黄瓜)	30	阿维菌素、啶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乙酰甲胺磷	500	5	10	5	5	5
	豆芽	40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400	8	10	8	8	6
	鲜食用菌	20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50	4	5	4	4	3
	热带亚热带水果(香蕉)	40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狄氏剂、噻唑磷	500	6	12	8	8	6

	热带 亚热带 水果（芒 果）	30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300	5	8	5	6	6
	热带 亚热带 水果（火 龙果）	20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0	3	7	5	5	
	热带 亚热带 水果（荔 枝）	10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	400	3	3	2	2	
	柑橘 类水 果（柑、 橘）	25	苯醚甲环磷、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500	5	8	6	6	
	柑橘 类水 果（柚）	20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300	5	5	5	5	
	柑橘 类水 果（橙）	20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2,4-滴和 2,4-滴钠盐、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390	5	5	5	5	
	仁果 类水 果（苹 果）	30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300	5	10	7	6	2
	仁果 类水 果（梨）	30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450	5	10	7	6	2
	浆果 和其 他小 型水 果（葡 萄）	20	苯醚甲环磷、己唑醇、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菊酯、氟虫腈、氯吡脲	500	5	5	5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猕猴桃)	10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300	2	4	2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草莓)	10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400	3	3	2	2	
	核果类水果(枣)	15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300	3	4	4	4	
	核果类水果(桃、杏、李子、油桃)	20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溴氰菊酯、吡虫啉	400	3	7	5	5	
	瓜果类(西瓜)	10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300	0	5	2	3	
	瓜果类(甜瓜)	10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	300	0	5	2	3	
	鸡蛋	30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氟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400	4	10	8	5	3
	其他禽蛋	10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300	2	3	2	3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付款方式：自行协商。

5、违约责任：成交单位应确保服务质量，若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的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责成成交单位更换、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1、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___，质量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 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8、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8.3 信用查询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2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模板)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PDF文件或JPG图片格式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保证做到真实、完整、清晰、端正。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

良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9.5 实施方案

9.6 售后服务承诺

9.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